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仔细查阅了公司有关资料后，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已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及相关协议，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我们已予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志学、王立彦、杨步湘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日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王立彦：

张志学：

杨步湘：